

# 實踐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08:30-

地點：L 棟 2 樓大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博怡

記錄：陳怡文

列席指導：陳校長振貴、官副校長政能、丁副校長斌首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 議程：

壹、主席致詞：102 學年度研究所報名人數，部份學系不甚理想，學校是生命共同體招生不理想影響深遠，應即早規劃應變之道。

## 貳、報告事項

###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1 學年度第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101 年 12 月 25 日）決議執行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請各學系自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落實「五搭元素」，提請 討論。 決議：第(9)項修改為就業相關學程後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務必朝學生就業，落實學用落差方向努力，並就無教學卓越計畫獎勵的情況，請各學系衡量現況後挑選 5 項予以落實。	教務處課務一組 擬調查各系既有 12 種方法之相關課程，並於 102.4.16 教務會議提供報告結果。
提案二、擬自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動「生涯適應大四 810 早鳥計畫」，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若該學系大四無必修課程，得以選修課程至少擇一代替。	教務處課務一組 已於 101.12.18 調查各系所之開課狀況，其中音樂系、餐管系、會計系、應外系已達早鳥計畫之目標。因 101 學年度下學期開課已底定，請其餘各系所及早規劃 102 學年度之課程。
提案三、擬請各學系自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將能協助學生製作代表其學習成果之「專題製(寫)作」、「畢業論文」或「畢業作品展演」等融入相關課程，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一組 擬調查各系既有之「專題製(寫)作」、「畢業論文」或「畢業作品展演」等融入相關課程，並於 102.4.16 教務會議提供報告結果。
提案四、擬修訂本校「學生學習成效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第三條文字修正如下後，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發展一中心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五、擬訂定「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法報請校長核定後於 102 學年度起實施。	教務處出版組 已於 102 年 1 月 23 日實教字第 1020000708 號公告實施。

決議：洽悉，前次會議之提案一至提案三，請各學系務必重視，學院也請於定期會議中加以宣導與檢視實施情況。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一組、進修部、高雄校區註冊二組

案由：擬定 102 學年度「轉系(組)辦理事項及擬招收轉系(組)名額(草案)」(附件一)，提請 審議。

說明：1.依學士班學則及學生轉系(組)辦法辦理。

2.校本部日間部 102 學年度轉系(組)辦理注意事項(草案)。(p1-3)

3.校本部進修部 102 學年度轉系(組)辦理注意事項(草案)。(p4-5)

- 4.高雄校區日間部 102 學年度轉系(組)辦理注意事項(草案)。(p6-8)
- 5.高雄校區進修部 102 學年度轉系(組)辦理注意事項(草案)。(p9-11)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一組、高雄校區註冊二組

案由：擬定 102 學年度「學生互換校區寄讀一年辦理事項(草案)」(附件一)，提請 審議。

說明：1.依「大學部學生互換校區寄讀一年辦法」辦理。

2.校本部日間部學生互換校區寄讀一年辦理事項(草案)。(p12-13)

3.高雄校區日間部學生互換校區寄讀一年辦理事項(草案)。(p14-15)

決議：校本部餐飲管理學系也開放高雄校區休產系與觀光系寄讀，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實踐大學 102 學年度各學系(所)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附件二)，提請 討論。

說明：業經 101 學年度第一次(101 年 12 月 11 日)、第二次(102 年 1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為利學生之跨領域或多元學習，請相關學院或學系依校長在共識營所作之指示，確實檢討必修課程與學分數，營造學生跨領域或多元學習之空間。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附件三)，提請 審議。

說明：業經 101 學年度第一次(101 年 12 月 11 日)、第二次(102 年 1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校本部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學分數	說明
日企四 A <u>台商個案研究</u>	*選修 *2 學分 2 小時	*附教學計劃。 *請參閱【附件三 P 1 ~P 2】
日資四 A <u>網路經濟與雲端技術</u>	*選修 *3 學分 3 小時	*附教學計劃。 *請參閱【附件三 P 3 ~P 6】
日通選 A <u>生活服飾工藝(初階)</u>	*選修 *2 學分 2 小時	*附教學計劃。 *請參閱【附件三 P 7 ~P 10】
高雄校區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學分數	說明
資通四 A <u>隨選視訊系統</u>	*選修 *3 學分 3 小時	*附教學計劃。 *請參閱【附件三 P 11 ~P 14】
資管三 A <u>行動商務程式設計</u>	*選修 *3 學分 3 小時	*附教學計劃。 *請參閱【附件三 P 15 ~P 18】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掌握各項招生考試放榜事務之時效性，爰修正第七條條文。

2. 擬修訂條文內容業經日間部招生委員會、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委員會及高雄校區招生委員會共同擬訂之。

實踐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各類委員會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表決方式議決。 <b>為掌握各項招生考試放榜事務之時效性，第二條第六款之業務得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召集相關學院院長與系所主任，以工作小組方式先行決議，惟應儘速於後續之招生委員會議追認。</b></p>	<p>第七條 各類委員會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表決方式議決。</p>	<p>1. 內容修正。 2. 為掌握各項招生考試放榜事務之時效性，爰新增第二項。</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三條，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校教學評量以網路填答為主，為提升問卷回收率，確保調查結果之可靠性，增列相關條文。

2. 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教學評量以電腦網路填答為主，必要時得輔以書面問卷或其他方式為之。<b>唯為提升問卷回收率，確保調查結果之可靠性，得由教務處實施獎勵方式鼓勵之，或結合網路成績查詢服務，提升填答率。</b></p>	<p>第三條 教學評量以電腦網路填答為主，必要時得輔以書面問卷或其他方式為之。</p>	<p>第三條增列條文內容。</p>

決議：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一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教育部函示，進修學士班學生轉系入日間學士班就讀，應建立轉系審核機制，並定於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中。本校轉系(組)審核方式明定於「學生轉系(組)辦法」。

2. 為簡化學生辦理休學、復學程序爰修正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3. 擬修訂條文內容業經教務處註冊一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註冊一組及高雄校區註冊二組共同擬訂之。

實踐大學「學士學位班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組);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具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同一學制日間部及進修部得相互轉系(組),但不同學制不得相互轉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不得轉系(組)。<u>轉系(組)之申請及審查等規定,應依本校「學生轉系(組)辦法」辦理。</u></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組);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具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同一學制日間部及進修部得相互轉系(組),但不同學制不得相互轉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不得轉系(組)。</p>	<p>1. 內容修正,新增轉系(組)申請及審查依據。</p>
<p>第三十七條 <u>學生申請休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學生因故得申請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核准並完成離校手續後,始發給休學證明書。</u> <u>二、學生休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至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若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至多以一學年為限。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u> <u>三、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u> <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但生產後應檢附醫院證明申請復學。</u> <u>學生因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u> <u>四、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休學期內不得請求轉系。</u></p>	<p>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病、清寒或特殊事故者,須檢同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開立且註明須長期休養治療;清寒者須檢具鄉、鎮、市、區公所以上之清寒證明為限;特殊事故須有相關證明)向教務單位領取表格,由家長(監護人)與學生本人連署簽章,經所屬導師、系主任、院長同意後,得申請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期滿因病、清寒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以專案陳報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因重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以專案陳報校長核准後,最多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同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其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中。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u>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u></p>	<p>1. 內容修正。 2. 為簡化學生辦理休學程序爰修正。  3. 新增第四款之規定。 4. 將原條文第四項文字移至第三十九條文中。</p>

<p>第三十九條 學生申請休學或應令休學者，應於行事曆所定之該年級學期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u>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u></p>	<p>第三十九條 學生申請休學或應令休學者，應於行事曆所定之該年級學期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u>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生本人，連署申請，並應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復學手續，提出休學原因消失之證明，並繳還休學證明書。</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容修正。</li> <li>2. 將原條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文字納入。</li> </ol>
<p>第四十條 <u>學生申請復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休學期滿，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手續。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繳費截止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逾期者須於補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u> <u>二、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由學校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u> <u>三、學生修讀課程與學分以入學年度之課程與學分為準。</u> <u>四、學生在休學期間，休學原因消失者，得在每學期註冊前辦理申請提前復學，不得在學期中途申請復學。</u></p>	<p>第四十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復學生修讀課程與學分以入學年度之課程與學分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容修正。</li> <li>2. 為簡化學生辦理復學程序爰修正。</li> <li>3. 新增第一、二、四款之規定。</li> </ol>

- 決議：1.第三十七條第一款改為「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2.第二款改為「……休學二年期滿，若因重病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開立證明且註明須長期休養治療，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得專案報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3.第三款改為「……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但生產後應檢附醫院證明申請復學(刪除)。……」  
4.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一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所學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簡化學生辦理休學、復學程序爰修正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  
2. 擬修訂條文內容業經教務處註冊一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註冊一組及高雄校區註冊二組共同擬訂之。

實踐大學「研究所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p> <p>研究生<u>申請休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因故得申請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經核准並完成離校手續後，始發給休學證明書。</u></p> <p><u>二、學生休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至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至多以一學年為限。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u></p> <p><u>三、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u>  <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但生產後應檢附醫院證明申請復學。</u>  <u>學生因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u></p> <p><u>四、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u></p>	<p>第三十條</p> <p>研究生因病經檢同有關文件（<u>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且註明須長期休養治療</u>），清寒（須檢具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之清寒證明）或特殊事故（需提出具體證明），向教務單位領取表格，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及所屬導師、系（所）主管、院長同意後，得申請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p> <p><u>學生申請休學，應在每學期上課截止日之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容修正。</li> <li>2. 為簡化學生辦理休學程序爰修正。</li> <li>3. 新增第四款之規定。</li> <li>4. 將原條文第三十、三十一條整併並文字修正。</li> <li>5. 將原條文第二項學生辦理休學截止日之規定移至第三十一條文中。</li> </ol>
<p>第三十一條</p> <p>學生申請休學或應令休學者，應於<u>行事曆所定之該年級學期期末考試開始前</u>辦理，逾期不予受理。</p> <p>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p>第三十一條</p> <p>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期滿如因病、清寒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再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若因重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以專案陳報校長核准後，最多再予延長一學年。研究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其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中。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容修正。</li> <li>2. 將原三十條文第二項學生辦理休學截止日之規定納入。</li> </ol>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 <u>研究生申請復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休學期滿，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手續。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繳費截止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逾期者須於補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u></p> <p><u>二、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學系所變更或停辦時，由學校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肄業。</u></p> <p><u>三、學生修讀課程與學分以入學年度之課程與學分為準。</u></p> <p><u>四、學生在休學期間，休學原因消失者，得在每學期註冊前辦理申請提前復學，不得在學期中途申請復學。</u></p>	<p>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休學期滿應向系(所)主管及教務單位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生本人，連署申請，並應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復學手續，提出休學原因消失之證明，並繳還休學證明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肄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容修正。</li> <li>2. 為簡化學生辦理復學程序爰修正。</li> <li>3. 新增第一、二、四款之規定。</li> </ol>

- 決議：1.第三十條第一款改為「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2.第二款改為「……休學二年期滿，若因重病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開立證明且註明須長期休養治療，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得專案報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 3.第三款改為「……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但生產後應檢附醫院證明申請復學(刪除)。……」
- 4.餘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一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2條、第8條及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2條、第10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擬修訂條文業經教務處註冊一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註冊一組及高雄校區註冊二組共同擬訂之。

實踐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凡大學部未修讀輔系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十，<u>並符合各學系修讀雙主修規定條件者</u>，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u>得選擇與</u></p>	<p>第二條 凡大學部未修讀輔系學生，其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十，<u>得自二年級起</u>(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u>依據本</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容修正。</li> <li>2. 「前一學年」修正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十者，得申請加修雙主修。</li> </ol>

<p>主修學系性質不同之學系，申請加修雙主修。</p> <p>性質不同係指主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另一主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相同不得超過四分之一。</p> <p><u>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依教務單位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經主修學系及加修學系核准後，始取得加修資格。</u></p> <p><u>大陸地區學生申請雙主修，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學系辦理。</u></p>	<p>辦法選擇與主修學系性質不同之學系，申請加修雙主修。性質不同係指主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另一主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相同不得超過四分之一。</p>	<p>3. 新增學生除應符合各學系修讀雙主修規定條件外，須經兩學系核准後始取得加修資格文字，以符合現行作法。</p> <p>4. 依 101 年 05 月 29 日 臺 高 通 字 第 1010069789 號函辦理。新增陸生申請雙主修之學系範圍。</p>
<p>第八條</p> <p>欲放棄雙主修，並以修畢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即可取得學位證書者，<u>最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u>提出放棄雙主修之申請，逾期須延長修業年限至少一學期。</p> <p><u>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停修。</u></p>	<p>第八條</p> <p>欲放棄雙主修，並以修畢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即可取得學位證書者，應於<u>每學期第二次加退選前</u>提出放棄雙主修之申請，逾期須延長修業年限至少一學期。</p>	<p>1 內容修正。</p> <p>2. 考量曾有應屆畢業生逾期提出放棄申請，須延長修業一學期，進而影響其生涯規劃等例，故於不影響學校實務行政運作下，爰放寬受理時間。</p> <p>3. 新增學生若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始提出放棄，其當學期已選修相關之科目仍需繼續修讀規定。</p>

實踐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各學系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並符合<u>各學系</u>修讀輔系規定條件者，得自<u>二年級起</u>(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學年起)至最高規定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p> <p><u>申請修讀輔系之學生，應依教務單位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經主修學系及加修學系核准後，始取得加修資格。</u></p> <p><u>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輔系，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學系辦理。</u></p>	<p>第二條</p> <p>各學系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並符合修讀輔系規定條件者，得<u>至</u>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規定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p>	<p>1. 內容修正。</p> <p>2. 補充說明第一項輔系規定係指各學系各自訂定之附加申請條件。</p> <p>3. 爰雙主修第二條擬修正條文修正，以符合現行作法。</p> <p>4. 依 101 年 05 月 29 日 臺 高 通 字 第 1010069789 號函辦理。新增陸生申請輔系之學系範圍。</p>
<p>第十條</p> <p>欲放棄輔系，並以修畢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即可取得學位證書者，<u>最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u>提出放棄輔系之申請，逾期須延長修業年限至少一學期。</p>	<p>第十條</p> <p>欲放棄輔系，並以修畢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即可取得學位證書者，應於<u>每學期第二次加退選前</u>提出放棄輔系之申請，逾期須延長修業年限至少一學期。</p>	<p>1. 內容修正。</p> <p>2. 爰雙主修第八條擬修正條文修正</p>



<p>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停修。</p>		
---	--	--

決議：「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改為「凡大學部未修讀輔系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三十……」，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博雅學部社會組**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博雅學部社會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 101 學年度社會組必修課程已改為「民主素養」及「品德法治教育」；102 學年度社會組必修課程又改為「民主與社會」及「品德法治教育」。因應社會組必修課程的調整頻繁，擬直接刪除要點二。

2. 本文業經 102 年 1 月 9 日社會組課程委員會及 102 年 1 月 22 日部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實踐大學博雅學部社會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二、</u> <b>刪除</b></p>	<p><u>二、</u> 本組課程含公民素養(1)、(2)及興趣自選社會科學領域，由各課程負責老師協助規劃。</p>	<p>1. 因應社會組必修課程的調整頻繁，擬建議直接刪除設置要點二。 2. 後列條次依序更動。</p>
<p><u>二、</u>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 審議本組開設之課程。 (二) 研議本組課程發展方向以及特色。 (三) 研訂本組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p>	<p><u>三、</u>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 審議本組開設之課程。 (二) 研議本組課程發展方向以及特色。 (三) 研訂本組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p>	<p>條次變更。</p>
<p><u>三、</u> 社會一、二組全體專任教師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本委員會會議時由社會一組及二組召集人輪流擔任主席，任期一年。本委員會因重要事項或議案，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p>	<p><u>四、</u> 社會一、二組全體專任教師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本委員會會議時由社會一組及二組召集人輪流擔任主席，任期一年。本委員會因重要事項或議案，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p>	<p>條次變更。</p>
<p><u>四、</u>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p>	<p><u>五、</u>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p>	<p>條次變更。</p>

五、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六、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條次變更。
六、 本委員會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	七、 本委員會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	條次變更。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八、 本要點經本組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送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 本要點經本組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送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案由：102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報考臺北校區第二階段面試時間衝突時，建請各學系受理考生面試時間調整。

說明：1. 經調查臨近 7 所學校(東吳、銘傳、輔仁、淡江、大同、世新、文化)均受理考生調整面試時間。

2. 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於第二階段報名結束後，提供報名二系以上考生名單予各學系。

3. 建請各學系互相協調面試時間，並於面試前三天公告考生面試時間與順序。

※惟工設系、服裝系、媒傳系(3D 動畫組)除外，因術科考試與面試同時進行，無法調整考試時間。

4. 若面試時間與他校衝突時，是否受理調整面試時間，由各學系自行決定。

決議：站在為學校爭取優秀人才就讀本校之考慮，遇有同時報名本校甄試致有面試時間衝突者，請相關學系務必予以協助玉成。

#### 伍、散會